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厦自贸委〔2025〕35号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象屿综合保税区、海沧港综合保税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象屿综合保税区、海沧港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强化环境风险管理，降低突发环境事件不利影响，现将《象屿综合保税区、海沧港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

2025年6月7日



象屿综合保税区、海沧港综合保税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象屿综合保税区、海沧港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象屿综合保税区、海沧港综合保税区应急管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切实提高应急应变能力，有序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群健康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架构

组建综合保税区应急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协调办公室及各应急救援组组成。应急救援组按照职能分工不同，设置3个职能小组，分别是应急协调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

（一）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设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负责统筹开展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自贸委分管委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规划建设局局长担任。

（二）应急协调办公室。在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协调办公室主任由规划建设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综合监管和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三）各应急救援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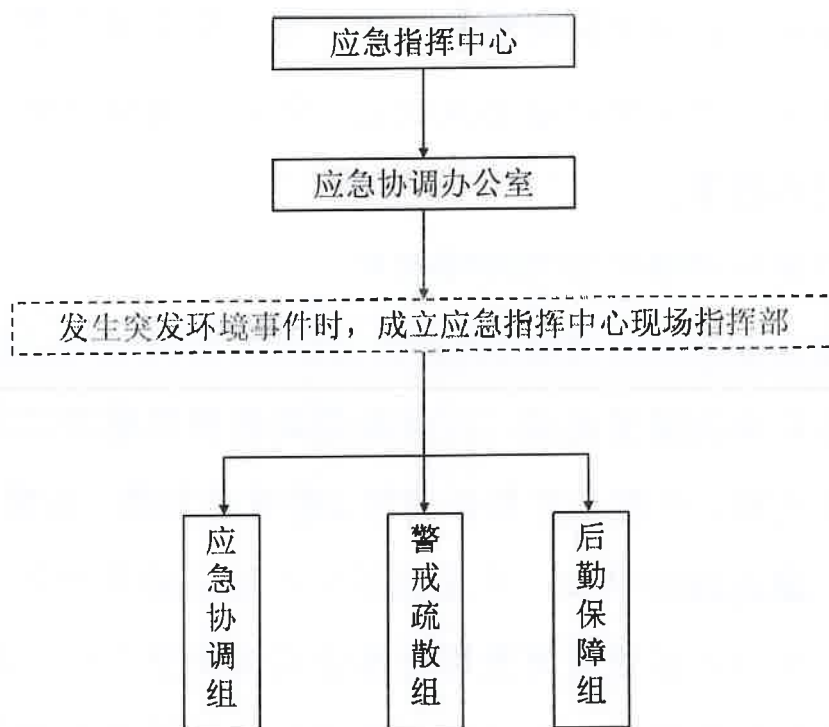
1. **应急协调组。**由规划建设局负责，综合监管和执法局（应急

管理局)、各园区管养单位等配合。

2. 警戒疏散组。象屿综合保税区的应急警戒疏散工作由象屿园区管理局负责，海沧港综合保税区的应急警戒疏散工作由海沧园区管理局负责。

3. 后勤保障组。由委办公室负责，各园区管养单位配合。

应急组织架构示意图如下：



各组成机构、各相关单位须在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快速响应、协同配合、高效处置。

二、工作分工

(一) 应急指挥中心

日常职责主要是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环境安全的法律、政策和规定；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编及外部评审；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有计划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及应急演练。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总指挥负责下达本预案启动指令和应急状态终止指令；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人员；向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配合相关行政区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响应工作。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应急资源的调配，决策是否向外部力量请求救援。

（二）应急协调办公室

为应急组织日常机构，负责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协调管理；负责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主要风险源的梳理与掌握；配合协调开展企业风险排查，敦促重点风险源企业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协助企业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统筹象屿综合保税区、海沧港综合保税区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与周边区域的联系沟通，保障应急联动有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负责完成应急指挥中心下达的任务，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具体的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及时

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动态情况；持续跟踪事件动态，向各应急小组传达应急启动指令；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环境修复、事件调查及经验教训的总结。

（三）各应急救援组

1. 应急协调组

日常职责主要是综合保税区内涉及风险企业的日常管理；负责应急、消防、生态环境、海事、港口、街道办、医疗、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等环安人员联系方式的维护和更新，掌握应急监测单位信息。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协调事宜，包括联系对接公安、消防、医疗、应急、海事、港口、生态环境、街道办等部门、企业及其应急监测单位、应急联动单位等；当事故企业废水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时，组织园区管养单位对溢流出厂区外部的事故废水进行截留和收集；当企业废水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时，组织铺设应急水袋；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协助事故企业进行污染源的切断和泄漏污染物的围堵、回收、处置等工作。

2. 警戒疏散组

日常职责主要是熟悉警戒疏散方法和综合保税区内各企业周边环境、安全区域、避难场所等；负责应急物资的配备、管理及维护；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负责疏散任务落实，指导企业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等警戒疏散工作；协助企业对事故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疏散；负责开展人员调集、设备抢救物资调配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日常职责主要是负责综合保税区的通讯联络渠道建立和维护，维护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信息的公信力；组织学习基本的救护知识；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状态下，负责对外信息发布；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保障(包括食物、棉被等)供应。

三、预案启动和结束

(一) 应急预案的启动

综合保税区内触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条件主要有：

1. 企业发生有毒气体泄漏，需要应急联动时；
2. 企业车间、罐区、码头堆场、仓库发生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且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3.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排放的废气影响周边区域，在短时间内难以得到控制时；
4.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外排废水不达标时；
5. 企业船舶码头前沿溢油，需要应急联动时；

6. 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区、危险货物集装箱、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事故，泄漏量较大难以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7. 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集装箱、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倾倒、泄漏、漫流时；

8. 接到企业应急报告，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周围群众时；

9. 应厦门市政府、湖里区政府、海沧区政府等要求进行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时。

当综合保税区内触发以上预警条件后，由应急指挥中心发布预警启动通知，并确定预警等级，应急协调办公室及时向各应急救援组、相关企业及周边区域通报相关情况，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做好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当事态可能演化为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上报。

(二) 应急处置的结束

当已发布预警的上级部门宣布解除预警且事故现场污染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环境污染的可能时，由应急指挥中心宣布解除预警。解除方式以电话或者当面告知的方式，由应急指挥中心向各应急救援组组长传达，各组组长再口头或电话通知各组员。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各部门在日常的应急管理、预案触发期间应协调做好以下工作：

（一）统一调度，积极配合

各应急救援组在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协调办公室的指挥下，配合开展各项应急响应工作。应急队伍要熟悉环境应急救援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救援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救援能力素养，保障应急所需。

（二）应急物资保障

各应急物资需由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状态；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健全救援和工程抢险物资台帐，明确现场救援和抢险物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

自贸委及各园区管养单位配有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保持车况良好，并受应急协调办公室调度，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立即赶赴现场，负责疏散人员、运输应急物资等，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三）通讯保障

应急协调组应熟知应急组织机构中各成员及综合保税区内各涉及风险企业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当综合保税区应急组织机构成员或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的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及时更新并通知应急组织机构其他成员，确保通讯无阻。

应急组织机构中各成员的通讯工具，应始终保持在工作状态，确保在各种应急情况下信息的及时传递；在接到通知后，要

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应急协调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2621691。

（四）应急演练

综合保税区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可分为实战演练和桌面演练。应急协调办公室可结合生态环境部门演练计划和综合保税区内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需求，同步定期开展企业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与本预案应急演练的衔接工作。

演练过程中参演应急的组织和人员尽可能按照实际紧急事件发生时的响应要求进行演练，由参演组织和人员根据指挥和现场情况对事故作出响应行动。

（五）宣传培训

根据综合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的各方面人员，制定对应的宣传计划；并定期组织对预案内容进行学习，确保预案的信息公开。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厦门象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政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海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7 日印发
